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申请(ADS)团队旅游签证须知

2006年12月版

从2004年9月1日起,到申根国家旅游的中国公民旅游团须遵守“欧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管理部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旅游团签证和相关问题的协议”。持ADS-申根签证的团队旅游者可按已确定的旅游路线在申根区内旅行。这些申根国是:比利时,丹麦,德国,芬兰,法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奥地利,葡萄牙,瑞典,西班牙。ADS-签证只为旅游团签发。商务或探亲访友者须申请商务或探亲访友签证。

有关旅游团参加者的信息

持因私护照的申请者通过一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管理局认可的旅行社申请签证。被批准的旅行社为团队旅游者申请签证。

申请ADS-签证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二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申请表 (申根签证申请表)、三张白底证件近照并附上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申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根据居留法第55条)。
2. 护照,该护照须在签证有效期过后还至少90天有效。
3. 旅行社须提交:所有参团者(包括无需签证的旅游者)的名单、旅游线路、所有参团者的已确认的预订机票、酒店预订单包括酒店地址、电话和传真、带有抬头的地接社的确认、领队姓名和其护照的复印件。
4. 单位证明,内容包括申请人的职务,工龄,月薪,出行原因,和保证继续保留其职务。证明上还必须注明公司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签名者的姓名和职务。
5. 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6. 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签证申请请参阅“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签证申请须知”
7. 申请人的财力证明,一般提交工资存折、近半年的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还可附加提供房产证明、车主证明等。
8. 申根逗留期的医疗保险证明。详情请参看“旅游医疗保险须知”
9. 中国籍申请人须提交户口本。
10. 暂住证(常住地与户口所在地或护照签发地不符时)
11. 身份证
12. 如果您报名参团的旅行社不在本馆领区范围内,请您把该旅行社所有有关此次申请ADS-签证的材料和该旅行团其他成员已签发签证的影印件提交给本领事馆。
13. 总领事馆保留在个别情况下要求提交其它材料的权利。

所有材料须提交原件和一份影印件。原件会退回。

所有中文材料须译成英文或德文。

个别参团者有可能被请到领事馆面谈。个别参团者有可能被请到领事馆面谈。总领事馆还保留让申请者回国后到领事馆来报到的权利。

申根签证收费:35欧元(未成年人为17,50欧元),从2007年1月1日起为60欧元

签证费按签证当日的汇率折成人民币收取。

签证申请中心另外收取190元的服务费。

签证申请表和签证须知免费领取。

请申请人领取签证后立即检查签证上的内容(特别是签证有效期的开始和结束日期、姓名及照片)是否正确。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339号
广东国际大酒店19楼
邮编: 510098

电话: 020-8313 0000

传真: 020-8331 2959

网址: www.kanton.diplo.de
E-mail: rk-102@kant.diplo.de

给旅行社的提示:

一旅行团內至少须有 5 人来自本领事馆领区和一个领队。逗留期最长为 30 天。

负责签发签证的是此行的重点申根国(一般是过夜天数最多的国家)的驻外使领馆。若无重点国, 那就由第一入境国的驻外使领馆负责签发签证。

签证申请表在网上(网址 <http://visa.diplo.de>) 填写。

旅行社在提交签证申请前须与签证申请中心电话联系。签证申请只能由被指定的 ADS-签证送签人员凭原件送签证送交。送签证每年更换。

签证申请中心预审签证材料并提供全面的签证咨询服务。签证预审和咨询很重要, 因为材料不全, 就不能进行处理。签证申请中心协助回答签证问题和预审材料是否齐全。签证申请中心无权拒收材料。

只有总领事馆签证处有权决定是否签发签证。

签证申请中心通知旅行社, 哪些申请人被请到德国总领事馆面谈。

对签发签证作出决定后, 护照由签证申请中心退回旅行社。

旅行行程和旅游团的任何改变都应由组团社在 24 小时內通知总领事馆。总领事馆保留在查出有不良行为时对有关旅行社采取惩罚措施的权利。

旅行结束后 24 小时內必须到总领事馆出示旅游护照, 登机牌和行李领取牌凭证。总领事馆保留要求申请人回国后到领事馆面谈的权利。

德国驻华使领馆管辖区域划分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有多个使领馆, 各使领馆在签证事务上有明确的区域管辖范围。

- 福建, 广东, 海南和广西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申请签证。
- 安徽, 江苏, 浙江省和上海市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申请签证。
上海领事馆签证处地址: 上海市吴江路 188 号, 静安新时代大厦 14 层, 邮编:200041, 电话:
(021)6217 1520 传真: (021)6218 0004 网址: www.shanghai.diplo.de
- 其它省份的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北京大使馆申请签证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7 号, 邮编:100600 电话: (010) 85329000 传真:(010) 6532 3557 网址: www.peking.diplo.de
- 香港和澳门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申请签证。地址: 香港中区金钟道 95 号统
一中心 21 楼 电话: 00852-2105 8777 传真: 00852-2105 8788 网址: www.hongkong.diplo.de
- 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目前暂不签发签证。

常住地一般是一个人实际工作和生活的地方。在该地逗留超过 6 个月或未来打算长期逗留该地的申请人, 即被认为该地的常住居民。如果常住地与户口所在地或护照签发地不相符, 申请人应提交可证明其为常住居民的材料(有效暂住证, 劳务合同, 公安局证明等)。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 339 号
广东国际大酒店 19 楼
邮编: 510098

电话: 020-8313 0000

传真: 020-8331 2959

网址: www.kanton.diplo.de
E-mail: rk-102@kant.diplo.de